

(2016)浙0127民初1063号 张小泉: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家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小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家友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3008.33元。二、被告张小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家友贸易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代理费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小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03号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陈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205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7号 徐珠花:本院受理原告郁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205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93号 莫虎君: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9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20号 应江吉、胡丽芳: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21号 缪忠良: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22号 董炜翀、周璇莹: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6浙批B温,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10421, 8501109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88855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2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苍南伟康商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天牛实业有限公司)	温CN201404050	53888611.21	8159058.97	苍南伟康商贸有限公司、孙福波、杨秀媚
			温CN201404111			
			温CN201404125			
			温CN201404127			
			温CN201404131			
			温CN201404136			温州瑞普三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苍南伟康商贸有限公司、孙福波、杨秀媚
			温CN201404141			
			温CN201404145			
			温CN201404174			
			温CN201404177			
2	温州竞日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龙7216字A002号 2014年龙7216字A002-1号 2014年龙7216字A002-2号 2014年龙7216字A002-3号	13826154.97	1943959.23	金塔万晟恒光光电有限公司、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天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竞日机电有限公司、郑策、俞俏、王旺、金秀萍、范呈标、张维洁、孙哲人、李葵英	
			温LW201407005			
			温LW201407056			
			温LW201407003			
			温LW201407004			
			温LW201407017			
			温LW201407055			
			温LW201407027			
			温LW201407028			
			温LW2014070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温LW201407044	37530685.61	6315918.00	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林培强、曹彩云、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温LW201409041			
			温LW201409028			
			温LW201409007			
			温LW201409008			
			温YQ2014777179号			
			温YQ2015777102号			
			温YQ2015777103号			
			温YQ2014120176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4120179号 温YQ2015120047-1号			
4	温州市天南不锈钢有限公司		温YQ2014120185号 温YQ2015120047-1号	888748.57	915305.96	温州市天南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天南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天富机械有限公司、郑存秋、傅秀捷、郑存镇、张莲华
			温YQ2014120192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20 温YQ2015120047-1			
			温YQ2015120046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75号			
			温CN201408170			
			温CN201408171			
			温OH201512031			
			温OH201512032			
			温OH20151203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东海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温OH201512034	49779992.09	1186623.67	温州创富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黄亦忠、黄乐芹
			温OH201512035			
			温OH201512037			
			温YQ2014777179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777102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777103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4120176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4120179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20 温YQ2015120047-1			
			温YQ2015120046号 温YQ2015120047-1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	温YQ2015120075号 温YQ2015120047-1号	5000000.00	79688.04	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浙江金卡高科工程有限公司、滕永乐、叶晓珍
			温YQ2015120076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77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78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79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80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81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82号 温YQ2015120047-1号			
			温YQ2015120083号 温YQ2015120047-1号			